《富春山居图》清初流传考辨

刘　鹏

内容提要　黄公望《富春山居图》在清初为宜兴吴洪裕收藏，吴氏临终之际将其投入火中，赖由他的两个侄子及时抢救而幸免于难。由于对吴洪裕的家世情况不甚了解，后世将抢救《富春山居图》的二人误为一人。火焚后的《富春山居图》被分成两段，《剩山图》为吴其贞所得，主要部分先归丹阳张伯骏，继而被泰兴季寓庸买去。季寓庸卒后此卷归其子季八士，因父子二人同时钤有收藏印，季八士名声不显，父子二人又被误为一人。另外，作为《富春山居图》在清初流传的重要见证者，吴其贞的名字也有误会发生。本文据文献与收藏印等材料加以考辨，以期厘清《富春山居图》在清初流传中的三个误解。

关键词　吴其贞　吴洪裕　季八士　吴玙

休宁古董商吴其贞积四十年所见辑成《书画记》，其中论及《富春山居图》卷在清初的流传情况，是鉴藏史上的重要一环。《书画记》的成书依据吴氏本人的所见所闻，其中记载难免有不准确之处。

据《书画记》载，吴其贞见到《富春山居图》是在清顺治九年（1652）五月二十四日，他和庄问生至丹阳张伯骏家观赏此画，吴其贞记道："此卷原有六张纸，长三丈六尺，曩为藏卷主人宜兴吴问卿病笃焚以殉，其从侄子文俟问卿目稍他顾，将别卷从火中易出，已烧焦前段四尺余矣。今将前烧焦一纸揭下，仍五纸，长三丈，为丹阳张范我所得，乃冢宰赤函先生长君也。"‹1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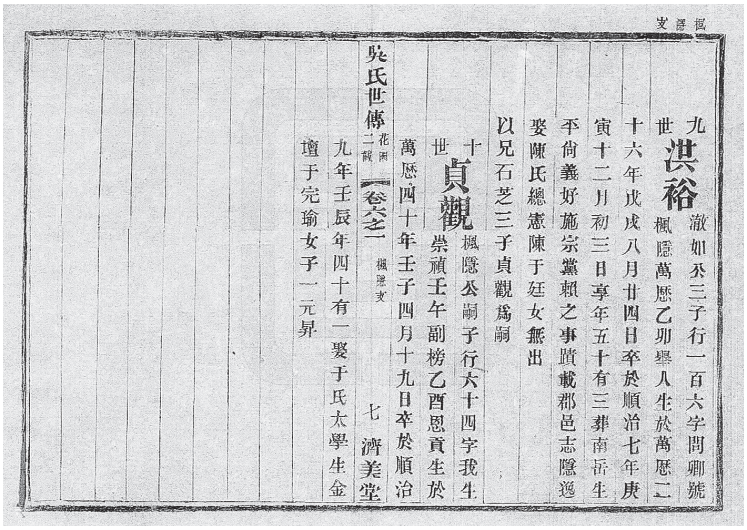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吴其贞的说法，可知吴洪裕在临终之前将《富春山居图》火焚，赖由他的侄子子文及时从火堆中抢救出来。但事实上抢救此卷的有两人，吴其贞并不在场，他在转述别人说法时只记录了其中一人，同时代的恽寿平记录了另外一人，之后研究者又将二人误为一人。是故有必要就吴洪裕一门的家世情况进行考证，并对《富春山居图》卷于清初递藏经过及著录中所见讹误予以考辨。

一　吴洪裕一门家世考证

吴洪裕（1598—1651），字问卿，号枫隐，又号乾元樵子，属宜荆吴氏花园分第九世。吴洪裕在明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）考中举人，但此后数次应试不第，崇祯末年知天下将乱，遂不再赴试，而寄情于山水书画，以诗酒自娱。吴洪裕生于明万历二十六年戊戌八月廿四日，卒于清顺治七年庚寅十二月初三

‹1›　（清）吴其贞：《书画记》卷三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子部第1066册，页65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
〔图一〕《宜荆吴氏宗谱》卷六之一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


日〔图一〕[1]，即公历1651年1月23日，则《富春山居图》被吴洪裕火焚的时间是1651年而不是1650年。

其父吴正志（1562—1617），乡榜原名秉忠，字之矩，号澈如，明万历十三年（1585）举人，万历十七年（1589）二甲进士，著《云起楼稿》、《泉上语录》。生三子，为吴洪亮、吴洪昌、吴洪裕。吴洪亮（1583—1613），字允执，号石芝，万历三十七年（1609）举人，生有三子：吴贞吉、吴贞明、吴贞观。其中次子吴贞明（1604—1660），字子文，号静持，郡庠生，著《菊英诗集》、《可怀诗集》。三子吴贞观（1612—1652），字我生，明崇祯十五年（1642）副榜，清顺治二年（1645）恩贡，被过继给吴洪裕。

吴洪昌（1593—1642），字与京，号亦如，明天启元年（1621）举人，崇祯七年（1634）进士，著《有怀堂诗文集》、《式穀集》，有一子吴贞度。吴贞度（1628—1707），字谨侯，号静安，清顺治十一年（1654）举人，顺治十二年（1655）进士，改选翰林院庶吉士，不到三年以事罢归，著《临风阁偶存稿》。

旧说据陈维崧《感旧绝句十五首》所载“孝廉无子，死之日，舍南岳山房为枫隐寺”而认定吴洪裕没有子嗣，此说不准确；吴洪裕之妻陈氏为左都御史陈于廷女，一直无子，吴洪亮便将第三子吴贞观过继给他，因此吴洪裕是有子嗣的。宜兴诸生任源祥撰《枫隐先生传》就提到“兰墅舍为僧院，而嘱其嗣子贞观曰‘必葬我于竹旗峰之上，吾魂魄何能去此也’”[2]。

至于从火堆中救出《富春山居图》，吴湖帆、徐邦达皆据道光《宜兴续志·文艺门》误以为吴贞度与子文是一人[3]。其实，子文、吴贞度为昆仲，吴其贞与恽寿平分别记录了其中一人。吴其贞《书画记》卷三中记此卷“曩为藏卷主人宜兴吴问卿病笃焚以殉，其从侄子文俟问卿目稍他顾，将别卷从火中易出”。而恽寿平《南田画跋》载：“诘朝焚《富春图》，祭酒面付火，火炽辄还卧内，其从子吴静安疾趋焚所，起红炉而出之，焚其起手一段。”因此，吴其贞说的“子文”即吴洪亮次子吴贞明；恽寿平说的“吴静安”即吴洪昌之子吴贞度。

吴贞度跋沈颢《临〈富春山居图〉》说：“庚寅冬，先叔将辞逆旅，欲以为殉，又虑落他人之手，强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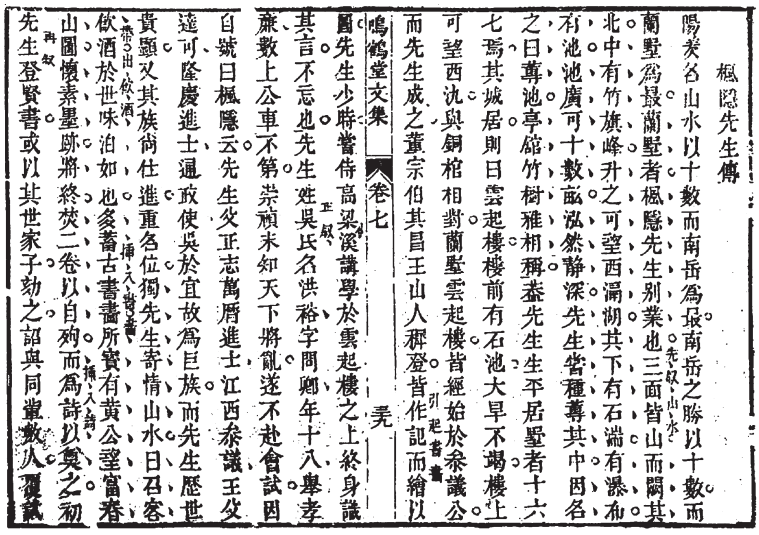
‹1› （民国）吴诚一等纂修：《宜荆吴氏宗谱》卷六之一，民国十五年（1926）济美堂活字本。

‹2› （清）任源祥：《鹤鸣堂文集》卷七，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63册，页149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。

‹3› 见吴湖帆：《元黄大痴〈富春山居图〉烬馀本》，《艺文丛辑》第十七编，页12，艺文印书馆，1978年；及徐邦达：《黄公望〈富春山居图〉真伪本考辨》，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4年第2期，页29。

焚之，火炽逾时，叔父以不支就枕。予与家昆旋掬出火，先是子久卷长三丈，出火时才二丈许耳，每展弥深痛惋。”[1]按吴贞度本人的自述，可知是与吴贞明同时在场，将《富春山居图》从火里救出的。吴麟祥跋沈颢《临〈富春山居图〉》也持同样的说法：“公望卷为伯氏枫隐世宝，竟以临终付之荼毗，虽为家伯仲于烈焰中救出，然火遁其半矣。神物不传，信有之耶。”[2]

〔图二〕清任源祥《鹤鸣堂文集》卷七
北京大学图书馆藏


鸣鹤堂文集 卷七 楓隱先生傳

另外，除了黄公望《富春山居图》与唐寅《高士图》[3]，吴洪裕还烧了何物？恽寿平《南田画跋》说是智永《千字文》，任源祥《枫隐先生传》却说是怀素墨迹，录此可备一说：“（吴洪裕）多蓄古书画，所宝有黄公望《富春山图》、怀素墨迹，将终，焚二卷以自殉，而为诗以奠之。”〔图二〕

二　季寓庸与季八士辨析

吴其贞于顺治九年（1652）五月二十四日在张伯骏家看到《富春山居图》，仅仅过了四年，顺治十三年（1656）四月二十五日，吴其贞至泰兴季寓庸家观画，其中便有曾在张伯骏家见到的“黄大痴《富春山居图》”，则季寓庸收藏此画的时间应在这四年之间。

黄公望《富春山居图》（无用师本）今藏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，卷上钤有季氏七方收藏印：季（朱文）、扬州季因是收藏印（朱文）、扬州季南宫珍藏印（朱文）、季寓庸印（白文）、因是氏（朱文）、八士之印（白文）、枘公（朱文）。其中，“季”为骑缝章，“扬州季因是收藏印”、“扬州季南宫珍藏印”钤在画心结尾处，“季寓庸印”、“因是氏”、“八士之印”、“枘公”〔图三〕钤在后隔水。

所见论著多将“季寓庸”与“季南宫”认作一人[4]，其实“季寓庸”、“季南宫”是父子，季南宫的“八士之印”释读错误。如《故宫书画图录》与《山水合璧：黄公望与富春山居图特展》释为：“季、扬州季因是收藏印、扬

‹1› （清）吴骞：《愚谷文存续编》卷二，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刻本。

‹2› 前揭《愚谷文存续编》卷二。

‹3› 唐寅《高士图》有火焚痕迹，现藏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。见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：《山水合璧：黄公望与富春山居图特展》页308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，2011年。

‹4› 见彭裘明：《黄公望〈富春山居图〉两卷真伪辨》，原载《明报月刊》第113期，1975年，后收入《〈富春山居图〉真伪·附论辨与研究文集》页102，浙江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；及钟银兰主编：《中国鉴藏家印鉴大全》下册，页572，江西美术出版社，2008年。

〔图三〕元黄公望《富春山居图》后隔水
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



州季南宫珍藏印、季寓庸印、因是之印、北士之印、枘公。”[1]《石渠宝笈三编》对季南宫收藏印的释读是正确的，但季寓庸收藏印又误为“扬州李因是收藏印”[2]。

季寓庸（1589—1672），字因是[3]，江苏泰兴人，明天启二年（1622）进士，由祥符令终吏部郎，好藏法书名画，建有嘉树园。王时敏称赞他“因翁先生妙笔入神复具精鉴，凡晋唐五季宋元名家真虎尽归其家，海内推收藏之富不啻珠林玉府”。吴其贞却批评他“富于财，欲收尽天下法书名画，然有志而目力未逮也”。

季寓庸生有七子：季开生、季振宜、季贞、季舜有、季静、季八士、季芝生[4]，季南宫即季八士，《光绪泰兴县志》卷一九《选举志下》有记载：“季八士，字南宫，廪贡，知县，以子廷铨赠宁阳县知县。”[5]〔图四〕季八士曾北上参加应试，但没有考中。

季寓庸卒后，《富春山居图》归季八士收藏，八士仿其父在卷上钤上了自己的收藏印。季振宜所辑《全唐诗》清稿本钤有朱文“扬州季南宫珍藏印”〔图五〕，可见季振宜卒后，《全唐诗》清稿本也为季八士收藏。

三　吴玙不是吴其贞

吴其贞是《富春山居图》在清初流传的重要见证者，有关他的名字间有误会发生。1975年，张光宾发表《黄公望富春山居图以外的问题》一文，推测《书画记》的作者吴其贞“可能名玙字其贞”，但态度并不肯定：“吴其贞，依《四库提要》说他字公一。影印本说明又称号寄谷。但根据现存故宫博物院经过他所收藏转手的几件宋元画上钤印来看，可能名玙字其贞，或以字行更字公一。至于号寄谷尚未知其所出。还有待于进一步资料的证明。”[6]

2011年，陆昱华在其《〈书画记〉人名考中》，列举了三件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明代以前并钤有吴其贞印章的书画作品[7]：

‹1› 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：《故宫书画图录》第17册，页296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，1998年。前揭《山水合璧：黄公望与富春山居图特展》，页304。

‹2› 《石渠宝笈三编》乾清宫藏十，《秘殿珠林石渠宝笈汇编》第9册，页522，北京出版社，2004年。

‹3› 季寓庸字因是，《中国历代书画篆刻家字号索引》误为“是因”，见商承祚、黄华编：《中国历代书画篆刻家字号索引》上，页856，人民美术出版社，2002年。

‹4› 关于季八士与季芝生排行说法不一，本文据《季舜有传》列季八士为季寓庸第六子，见《光绪泰兴县志》卷二一，《中国地方志集成》江苏府县志辑51，页216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

‹5› 前揭《光绪泰兴县志》卷一九，页18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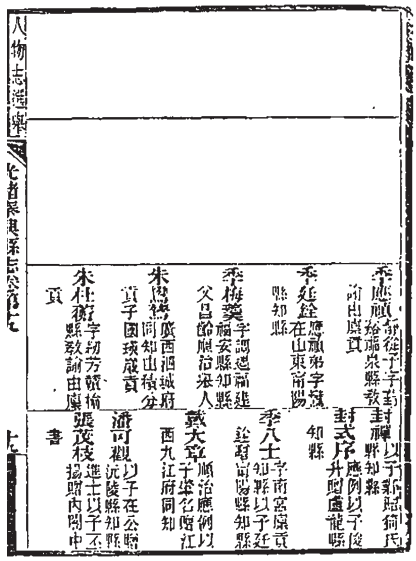
‹6› 张光宾：《黄公望富春山居图以外的问题》，《故宫学术季刊》第9卷第4期（1975年），页58。

‹7› 陆昱华：《〈书画记〉人名考》，《昆仑堂》2011年第3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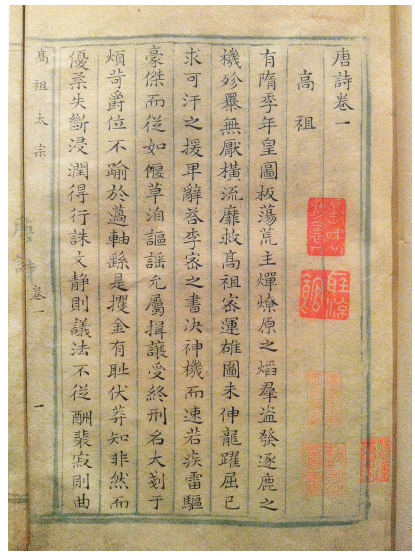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梁楷《东篱高士图》，钤“其贞”（朱文）、“吴氏公一”（朱文）、“公贞”（朱文）、“吴于庭玄赏印”（朱文）。此画《石渠宝笈》也有著录，但印章释文小异，即将其中的“其贞”也释作“公贞”；又“吴于庭玄赏印”作“吴于庭元赏印”，当是避乾隆讳改。

2、倪瓒《江岸望山图》，钤“其贞”（朱文）、“吴珏之印”（朱文）、“吴其贞印”（白文）。《石渠宝笈》亦有著录，二印释文亦同。

〔图四〕《光绪泰兴县志》卷一九



〔图五〕清季振宜《全唐诗》清稿本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


3、王蒙《兰亭雪霁图》，钤“其贞”（朱文）、“吴氏公一”（朱文）、“吴其贞印”（白文）。《石渠宝笈》著录时释“其贞”为“公贞”，而“吴其贞印”则误释为“吴奠贞印”。

文章最后得出一个肯定的结论：“而张光宾认为吴其贞‘可能名珏字其贞’，或许就是据倪瓒《江岸望山图》上所钤‘其贞’与‘吴珏之印’二印所得出的推断。按故宫博物院所藏唐寅《沛台实景图》，也钤有‘其贞’和‘吴珏之印’，与《江岸望山图》所钤二印同，据此，则吴珏为吴其贞名字之一无疑。”[1]

《〈书画记〉人名考》据唐寅《沛台实景图》〔图六〕及倪瓒《江岸望山图》（台北“故宫博物院藏”）[2]均钤有“其贞”、“吴珏之印”而认定“吴珏为吴其贞名字之一无疑”，已有文章采用此说[3]，但这个结论是错误的，吴珏与吴其贞并非一人。

吴珏为吴其贞的侄孙辈，他的资料见曹溶辑《明人小传》：“吴珏。珏，字于庭，休宁人，国子监生。”[4]〔图七〕吴珏本休宁人，移居浙江嘉禾，后弃儒服贾，从《书画记》的记载以及存世作品可知他的收藏以宋元为宗。清顺治八年（1651）十一月十五日，吴其贞至吴珏家，观倪瓒《江岸望山图》、梁楷《渊明图》、易元吉《松鼠图》，吴其贞记曰：“以上图画于辛卯十一月望日过嘉禾之长水，观于侄孙于庭家。”[5]

‹1› 前揭《〈书画记〉人名考》，页23；又载于《美术史与观念史》第13、14辑，页413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2年。

‹2› 原书作《江峰望山图》，邵彦校点本据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原作改，见（清）吴其贞：《书画记》页319，辽宁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。

‹3› 李天池：《吴其贞书画鉴藏研究》第二节《吴其贞生平考》页5，南京艺术学院硕士论文，2013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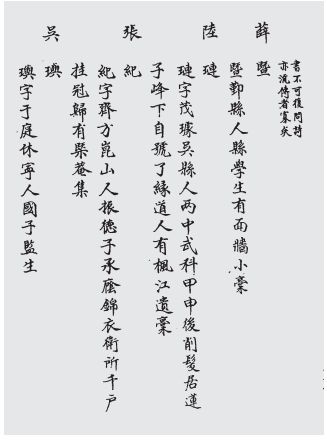
‹4› （清）曹溶辑：《孤本明代人物小传》第3册，页338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，2003年。

‹5› 前揭《书画记》卷三，页60－6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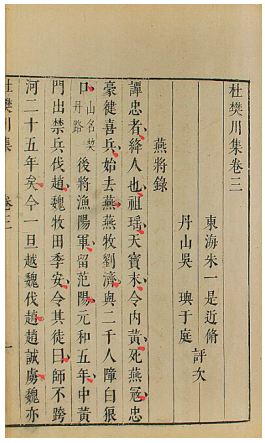
〔图六〕明唐寅《沛台实景图》 故宫博物院藏



〔图七〕《明人小传》(三)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



〔图八〕《杜樊川集》卷三
日本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



吴玙曾与朱一是评次《杜樊川文集》，由吴氏西爽堂刊行〔图八〕，朱一是《序》中说：“吴子于庭辑而新之，托始樊川，尤锺嗜也。”[1]朱一是《为可堂初集》中涉及吴玙的诗有五首，分别是卷二《姚江送吴玙北归》，卷一〇《望夕同吴玙挟妓饮湖艇时余将北发》、《同吴子玙、洪子濛、赵子頖随登烟雨楼》，卷一三《怀吴玙适粤东》、《赠吴玙移居》。

朱彝尊撰《题吴处士于庭小像》，极为传神地写出了吴玙好藏书、著书的形象：“先生聚书不分今古，先生写书必辨鱼虎，先生著书靡间寒暑；说春秋则踞灶觚而听，论甲子则书亥字而数；籍题钩党之名，家本珪璋之府；人见以为善病之维摩，我谓是延龄之桂父。”[2]

四 结语

综上所述，可知在清顺治七年十二月初三日(1651年1月23日)，吴洪裕临终时将《富春山居图》投入火中，他的侄子吴贞明、吴贞度及时将手卷从火中抢救出来。吴其贞记录的“子文”是吴贞明，恽寿平提到的“吴静安”为吴贞度，两人分别记录了其中一位，后人不察，误为一人。其后，《富春山居图》转归泰兴季寓庸收藏，季氏卒后又归其子季八士，父子二人都钤有收藏印，由于季八士不显于画史，兼及印文误释，二人也被误为一人。最后，作为《富春山居图》流传见证者与记录者的吴其贞，“吴玙”并非其名字，实为吴其贞侄孙辈。由此来看，若以收藏印的组合推断鉴藏者名字或其他信息，还应辅以文献验证，以免造成误判。

[作者单位：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]

(责任编辑：谭浩源)

‹1› (清)朱一是：《杜樊川集序》，吴氏西爽堂刻本。

‹2› (清)朱彝尊：《曝书亭集》卷六一，康熙四十七年(1708)刻本。